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蚌埠市众信公证处
司法辅助送达项目服务协议
(2025 年度)

甲方：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安徽省蚌埠市众信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挥公证机构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职能优势，探索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与“送达难”、“执行难”问题，甲方将司法辅助送达项目进行外包，经过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BB2024SQCGJ071】，确定乙方为供应方。

现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招标文件，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院各业务庭民商事案件庭前诉讼阶段送达事务、执行阶段送达及传统情况调查等相关工作（以下简称“项目”），乙方组建送达服务团队，开展项目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服务合同的签订方式为 1+1+1 年，亦即：一年期满后，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全院包括民一庭、民二庭、立案庭、金融庭、行政庭、执行局等各业务庭室受理民商事案件的庭前送达、排期、排庭及各种执行案件的送达和终本案件的传统情况调查工作。

2. 具体内容

（1）在庭前送达方面，立案阶段的全部送达工作外包给乙方，送达团队负责案件材料的交接、建档、分拣、系统录入；准备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送达回证和地址确认书等送达材料。随后送达人员采取电话送达、电子送达、上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完成工作，负责与EMS邮政人员对接并实时跟踪送达进展，负责公告送达的网上公示或登报事宜。负责案件的排期排庭工作，及时与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对接，反馈案件相关信息，沟通案件送达情况，并做好各项送达事务的安排衔接。负责送达工作日志的详细记录并保证质量，附全工作流程照片、录音、录像资料；做好案件的保密、保管工作以及有关送达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外地法院的委托送达。

（2）在执行送达、终本调查方面，执行阶段的全部送达、终本调查工作全部外包给乙方，送达团队负责登录系统打印《执

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通知书》及《缴款通知书》等送达材料，随后送达人员采取电话送达、电子送达、上门直接送达等送达方式完成工作，负责与 EMS 邮政人员对接并实时跟踪送达进展，负责公告送达的登报。对于需要终本的案件进行传统情况调查，负责实地调查被执行人的实际居住情况、劳动就业情况、个人收入情况及家庭财产情况，形成《传统调查情况表》附于送达工作日志之后；负责不动产中心及房地产交易管理处的相关房产信息的查询、调取，包括房产的抵押、查封信息；负责公积金中心的公积金缴存情况调查。

（3）婚姻情况调查方面，对于案件需要调取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公证处调查人员从民政部门实地调取，形成《婚姻登记信息调查记录》提供给法院。

（4）案件的诉前调解方面，接受法院的委派就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工作，委派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办理调解协议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接受法院的委托就相关领域开展调解工作，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将调解协议及相关材料移交法院，由法院出具调解书或作相应处理。

（5）保全证据公证方面，协助各业务庭办理各类案件的保全证据公证；协助执行局办理执行案件中房屋的强制腾退、物品的清点、货物的现状、建设工程工作量的核定等保全证据公证；负责配合执行局现场查封、扣押生产资料、机器设备等财产，见证执行过程。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服务费用单价为 178 元/件，总价

以乙方实际有效完成送达案件数乘以单价计算，具体以结算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婚姻情况调查、诉前调解和保全证据公证方面不包括在内）。

2. 案件送达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院制定的送达标准为准，未能按照标准完成的可退回一次补充送达，第二次退回的，将不予结算。

3. 开庭前送达，经送达人员调解，原告主动撤诉，经办案人员审核有效的，除按本案件结算外，另外再额外给予一件案件数作为奖励；执行案件送达，经送达人员调解，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执行内容，达成执行和解，经办案人员审核有效的，除按本案件结算外，另外再额外给予一件案件数作为奖励。

4.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并于每季度的次月 15 日前支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送达业务进行监督，对涉及专业方面的工作进行培训及指导，对项目的运行效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服务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水电、空调、网络等必备的办公条件，并安排乙方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所需费用参照本院书记员收取），并为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配备工作证件；

3. 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人员为实施该项目所必须的授权，在中心接入法院系统内网，审判管理和服务平台可以正常使用，维护司法送达平台的正常运行。并给予乙方及时、完整、规范的信

息沟通，如甲方部门、人事、工作流程、工作模式、工作标准、工作要求等的变动和调整；

4.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对接，为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必要的调度与协调，构建乙方与甲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一线业务人员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通过沟通及时、妥善的解决。

5. 甲方对合作过程中签订的涉及乙方的协议、文件及具体工作实施中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确保文件材料交接的及时性、安全性与完整性；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组织实施该项目，完成所涉项目的工作内容，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乙方工作团队应满足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人员，并承担人员工资、绩效、社保、各项福利、午餐补助、服装、交通等。

2. 乙方应配备专用车辆用于上门送达使用，并承担车辆设备损耗折旧、燃油、保养、维修、保险等费用；

3.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获悉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确保文件材料交接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乙方应指派专人或限定特定范围内人员管理使用甲方的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只能办理本协议规定的工作事项，对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运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优势实现集约化、电子化送达，最大程度提高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同时，乙方负责人民法

院司法送达平台的使用，完成中院及立案庭所要求的送达平台送达文书的数据维护指标。

5. 乙方尽职尽责做好项目所涉具体工作及其案件统计、分析和结案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蚌埠市蚌山区人法院（公章）

负责人/签约代表人（签字）：



乙方：安徽省蚌埠市众信公证处（公章）

负责人/签约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地点：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